

主要內容

- 我們目前的工作摘要
- 市場操縱者被判處監禁
- 打擊秘密帳戶
- 內部監控制度及欺詐
- 有關合規意見函的更多資料

我們一直在做什麼工作？

我們常被問到正在調查哪些個案，以及這些個案屬於甚麼執法範疇。當然，個案的分類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等。我們正開始留意這些趨勢，以規劃我們的工作。

截至2007年9月30日，我們現有的調查個案可分類如下：

個案類別	主要個案	所有個案
企業管治	32%	13%
內幕交易	26%	16%
市場操縱行為	20%	32%
中介人的失當行為	18%	25%
無牌交易	1%	4%
權益披露	無	9%
其他	3%	1%

我們整體的工作量不僅限於現有的調查個案數目，原因是後者並沒有包括：

- 現有的監察查訊；
- 已完成但有待作出決定的調查；及
- 已交法庭審理或正處於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

曾有商號對本會今年要求他們提供客戶詳情及其他交易資料的次數有所增加而提出意見。這其實反映出今年的交投增多。有關監察、調查及執法程序活動的分項數字如下：

監察查訊*	現有的調查	有待作出決定**	執法程序***
2,623	86	60	61

備註：*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發出的查訊函數目

** 已完成但有待決定是否展開檢控或紀律處分程序的調查個案

*** 該數字包含已展開但尚未完結的檢控個案及紀律處分程序

我們將定期公布執法工作的最新分項數字。

市場操縱者被判處監禁

證監會最近檢控了三名操縱市場的人士。該三名人士全都承認控罪，已被判緩刑監禁及被命令支付罰款。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罰款總額達20萬元。

緩刑監禁是指罪犯不會立即被監禁服刑，相反，監禁刑期會被押後，僅在罪犯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時才恢復有效。在法律上，即時入獄和緩刑同樣被視為監禁刑罰。

值得注意的是，該三宗個案的被告均盡早在適當時候承認控罪。認罪的好處是可節省刑事司法體系和公眾的時間和費用。對被告而言，則是表示真誠悔過的最可靠表現。對此，法院一般會大幅減輕原先對被告所施加的刑罰，通常刑罰可被減輕達三分之一。

該三項決定(和承認控罪)均適時地作出，並且是繼上訴法庭於2007年6月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鄒藝尚(高院裁判法院上訴2005年第859號)一案中確定操縱市場人士確實有機會被判處監禁而作出的決定(我們曾在上一期的《執法通訊》討論過此個案)。證監會將繼續對操縱個案提出檢控。

如欲進一步瞭解該些個案，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取覽我們於[2007年7月4日](#)，[2007年7月26日](#)及[2007年9月5日](#)發出的新聞稿。

打擊秘密帳戶

證監會近期採取了一致的行動，打擊證券經紀行職員操作的秘密帳戶。

證監會認為，任何人以有別於真正帳戶擁有人的身份操作、或允許操作帳戶，都是沒有充分理由的。使用假名或使用他人(通常是朋友或親戚)的名字，常常涉及到其他有損害性和非法的活動，如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超前交易等。

這種聯繫從毛玉萍(女)最近被定罪一案可以證明。毛涉及一項有關操縱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場的計劃(該公司被毛的丈夫周正毅所控制的實體所收購)，結果被判處三年半監禁(見毛玉萍與香港特區[2007年]終院刑事上訴2007年第2號(刑事))。

該計劃涉及利用至少12人的名字開立42個不同的交易帳戶，當中許多人並不知道自己的名字被如此使用。毛透過這些虛構的帳戶策劃了連串交易，以人為的方式將上海地產的股價維持在某一水平，藉此訛騙中國銀行。周的公司曾向該行抵押上海地產的股份以取得貸款。毛的個案是先由證監會、再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後而提出檢控的。

終審法院最近覆核並維持了對毛的判決。這一決定確認了在某些情況下，操縱股票市場的計劃亦足以構成串謀詐騙。

更重要的是，此案顯示出虛構帳戶及市場失當行為間存在明顯聯繫。

在過去三個月，證監會就四宗涉及經紀行職員操作虛構或秘密帳戶的個案採取了行動。證監會將繼續就這方面採取行動，以向市場參與者發出一個明確的訊息，即證監會絕不容忍這種對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構成了重大的威脅的行為。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證監會終身禁止一位前負責人員重投業界。該個案案情嚴重，原因是該秘密帳戶隱瞞了：

- 該負責人員的個人期權交易，導致出現超過1,300萬元的保證金短欠額；及
- 另外兩名客戶的帳戶被用作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導致進一步出現超過150萬元的保證金短欠額。

在其他三宗個案中，證監會施加了禁制令及暫時吊銷牌照3個月至1年不等。

如欲進一步瞭解該四宗個案，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取覽我們於2007年5月17日、2007年6月26日、2007年7月30日及2007年8月28日發出的新聞稿。

如欲進一步瞭解終審法院的判決，請進入此連結。

內部監控差劣及欺詐

證監會最近曾提醒商號他們有責任確保其系統和監控措施能提供足夠的制衡，從而確保客戶的資產及資金安全，不致蒙受遭欺詐或挪用的風險。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職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雖然，該規定並沒有要求商號要為僱員的欺詐行為負責，但商號仍須確保其內部監控程序可以合理地保障客戶不會因盜竊、詐騙和專業行為失當而蒙受金錢損失，以及客戶資產得到妥善及安全的保管。

鑑於騙徒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持牌法團應對其內部監控進行定期覆查，確保該等監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的，從而偵察和防止職員的失當行為，以保障客戶的資產。此外，這也有助於該持牌法團避免因為內部監控缺失而令其適當人選資格被質疑，及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在近期多宗個案中，證監會對內部監控差劣導致客戶因欺詐和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個案採取行動。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挪用120萬元客戶資產，但有關商號在事發後兩年仍未察覺有關事件。該個案顯示出商號的監控鬆懈，包括以下各項：

- 沒有監測客戶交易的系統；
- 沒有設立制度以定期將買賣盤與電話錄音紀錄互相核對，連抽樣核對也沒有；
- 允許交易員在辦公室以外向本身的客戶交付股份證明書及從客戶取得書面收據，讓不誠實的職員更容易偷取股份證明書及於收據表格上偽造客戶簽名；及
- 允許交易員向本身的客戶交付買賣月結單，使他們更容易扣起交易結單，向客戶及其他職員隱瞞其失當行為。

在如欲進一步瞭解該些個案，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取覽我們於 [2007年7月20日](#) 及 [2007年8月8日](#) 發出的新聞稿。

權益披露

在上期的《執法通訊》，證監會曾強調披露權益責任的重要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披露及將達到訂明水平的權益變動通知上市公司及交易所。

由20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證監會已檢控了八名人士／商號，當中：

- (甲) 七名被告承認控罪，被判罰款1,500元至16,000元；及
- (乙) 證監會對一名被告不提出證據起訴。

執法政策及常規

在上一期通訊中，我們對引入合規意見函以取代過往由證監會發出警告函作出了解釋。在2007年9月底，證監會發出了62封合規意見函。該些函件涉及包括權益披露及內部監控不足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在近期的合規意見函指出某種做法可能會使商號因而被檢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顧問發出未經認可的材料，當中包含邀請公眾投資於非認可投資基金，很可能會違反第103(1)條的規定。

我們發現有商號取得準客戶的免責聲明，聲稱允許該商號向他們銷售未獲認可的投資產品。這些商號向我們提出的理據是：如果從來不是該商號客戶的準客戶同意被稱為客戶，該商號便可向該人銷售未獲認可的產品，即使該等產品並不能發售予公眾人士。

一個人只能是客戶或非客戶，而準客戶並不是客戶。任何文件若聲稱某人同意他／她是一名客戶而實際上該人根本不是客戶，即有可能被視為虛假文件。

在部分這些個案中，有關方面沒有對相關人士的財務狀況、投資需要、風險承受能力及背景作出評估，也沒有評估認可投資產品是否較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更適合有關人士。

這類協議和免責聲明並不免除商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亦不會給準客戶提供保障，因此對證監會來說是不可接納的。

我們將會繼續告訴大家源自合規意見函的重要課題及當中所涉及的風險。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執法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執法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 傳真：(852) 2521 7836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傳媒查詢：(852) 2842 7717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 電郵：enquiry@sfc.hk •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